

附件

嵩明县村级财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1	村委公开	村级财务公开	1. 村集体财务收支明细：总收入（经营收入、社会捐赠款及捐赠物资收支情况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），总支出（经营支出、管理费用、其他支出）。 2. “一事一议”项目筹资及资金的使用情况，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建设情况。 3. 投资项目管理情况：包括村办集体企业及公益事业投资情况、对外投资参股情况等。 4. 集体资产发包租赁情况：包括村集体企业、耕地及山林等 5. 村级债权债务情况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	每月公开一次，公示期 30 天	嵩明县辖区内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	☐ 政府网站 ☒ 公开查阅点 ☒ 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✓		✓				✓